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53號

原告 黃旨蓮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上校基業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49元（含資遣費4,049元、預告工資7,700元），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,749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×1/3=333元）。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